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21/2009 號

有關

李子祥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10 年 2 月 23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0 年 3 月 26 日

裁決理由書

上訴人李子祥先生不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決定不繼續進行
調查他的投訴，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39(4)

條他上訴至本委員會。

背景

2. 事緣上訴人欲購買一部手機給當時只有 8 歲的女兒，他被數碼通的 0 機價廣告吸引了，於 2007 年 7 月 16 日在數碼通中區分店選購，經店員的推介和詳細解釋各款手機的功能及運作，最後選定及同意購買一款手機。因他的女兒尚未滿 18 歲，上訴人須要把他自己的流動電話轉往數碼通台，在處理合約中，店員推介了「Teen 地派」的電話服務給他的女兒。他簽訂了兩份合約，一份是他自己流動電話轉台服務合約(編號 AF412466)，同時，他亦就女兒的流動電話及上台簽了另一份合約(編號 AF412525)。

3. 他是明確知道兩份合約的到期日並不相同。 他本人的合約的到期日是 2008 年 10 月 15 日，而他的女兒的合約則到 2009 年 7 月 15 日才滿約。 在聆訊時，上訴人呈遞了證物 "A"，這證物是他寫上該兩日期的單張，以茲證明當時他曾清楚詢問店員及寫上該兩個日期，他說店員確實的回覆他，若其中一份合約到期他可隨意轉台，但店員並沒有說明這樣做時他女兒的合約將會同時終止和須付罰款。

4. 在 2008 年 10 月 15 日合約到期後，上訴人攜同電話號碼轉往他台，終止數碼通對他本人的服務，後來他發現數碼通同時終止了對他女兒的電話服務，更向他追收 HK\$500 破壞合約罰款，即合約上所

稱的「算定損害賠償金額」。

5. 上訴人並不同意繳付該筆款項，因購買時，他曾清楚詢問售貨員，而售貨員亦曾向他解釋若他的合約期滿可隨意轉往其他網絡，並沒有指出此舉會影響他女兒的合約，更沒有說他因此需要繳付罰款。

6. 上訴人沒有按時繳付罰款，數碼通於是委託律師及收數公司向訴人追討。除了發信外，數碼通所委託的收數代理公司不斷致電到他家裏，以粗言穢語作出滋擾。

7. 上訴人認為這些滋擾並不合理，因他並沒有欠數碼通任何款項，而他主要投訴是數碼通在未得到他的同意下將他的個人資料轉交給他人（即數碼通的律師及收數代理公司）。因此，他向個人私隱資料專員（“專員”）投訴，專員經初步調查後，認為本案並無表面證據證實數碼通有違反條例，決定不擬就投訴事項繼續調查。如上所述，上訴人上訴至本委員會。

專員的理由

8. 專員所持的理由主要可分為兩部份：(A) 就數碼通把個人資料轉予律師及收數公司，專員認為並無違背保障資料原則第 3 原則；及(B) 根據合約條款 T&C 04 內的第 5(i)條, 第 6(ii)條 及第 7 條；數碼通可將這些個人資料轉移給其代理人追收債務。

第 3 原則

9. 現把第 3 原則即有關個人資料使用原則現引述如下：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10. 在聆訊中，上訴人在回覆葉德江委員詢問時說，他同意數碼通有權把他的資料轉交予律師。本委員會亦一致認為把資料轉交予律師進行追收賬目的手續並無不妥，因律師需要研究案情，給予專業意見以保障數碼通法律上的權益，在研究後並通知及警告對方會採取法律行動。在這情況下，我們一致同意保障資料原則第 3 條是容許聘請律師及把個人資料轉給律師。

收數代理公司

11. 上訴人就數碼通把他的個人資料如地址、電話號碼等轉與收數代理公司非常不滿。首先，他認為他從沒有欠數碼通任何賬目，數碼通不應指派收數代理公司進行收數活動，並不停地以粗言穢語致電予上訴人的家中，對其個人及家庭的安寧產生莫大的滋擾。

12. 上訴人否認欠數碼通任何數目，相反地，他認為數碼通欠他 HK\$800。就此錢債糾紛，本委員會並無權處理。我們祇考慮數碼通

在這情形下把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轉交予收數代理公司是否有違保障個人資料的原則。

13. 專員傳召了數碼通客戶服務關注部經理錢麗心女士作證，她說話非常清楚和很有條理，她是一位可信的證人。她說在簽定合約時，數碼通收取上訴人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了記錄和方便聯絡有關賬目事宜。上訴人對這點並沒有爭論，我們亦相信錢女士所言屬實。

保障資料原則

14. 在我們考慮資料轉移的問題時，除了要考慮保障資料原則第3原則外，這原則較則重於收集資料的目的，我們不可忽視第1原則第(3)條(b)(i)(B)項所要求。

15. 第1原則第(3)條(b)(i)(B)簡述如下：

“(3) 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

(a)

(b) 他 ——

(i) 在該等資料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A) 該等資料會用於甚麼目的 (.....) 及

(B) 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

16. 按照此原則，資料使用者（在本案中是數碼通）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收集資料時（即簽約時）資料當事人（即上訴人）獲明確告知兩事：(1)資料會用於甚麼目的，和(2)資料會轉予甚麼人。

17. 無論是從錢女士的證供或上訴人的證供，我們認為以下一點並無爭論：數碼通的店員有明確通知上訴人他的個人資料會用於賬目有關的事宜，這當然包括向他追收賬項。

18. 至於到期前抑或到期後，是否在確定應繳付時，才可向他發出通知書或追收款項等問題，這對我們考慮有否違法沒有多大關係。

19. 本案的關鍵問題是：數碼通有沒有明確通知上訴人它會把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轉移予收數代理公司代為處理？

20. 據上訴人的證供，數碼通的店員或任何其他職員從沒有向他說明會把這些資料轉移予收數代理公司，若他知悉數碼通會這樣做，他便不會在數碼通購買手機。

21. 錢女士在聆訊時回應本委員會主席的詢問時曾說，簽約時告知客戶會把資料轉交收數代理公司，這種做法並不切實可行，這會引起顧客對店員的不滿及不必要的誤會。顧客會把這些說話解說為他仍未開始需要付款便說他將不能付出款項，這樣做很容易開罪顧客。

22. 我們同意要當面這樣說從商業角度考慮是有一定的困難，但正因為大都可預料到資料當事人會不接受其資料轉移給收數公司，他更應該得到明確的通知，以作決定是否繼續這個交易。這就是法例有所規限的目的，制定資料使用者有責任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方法讓資料當事人獲明確告知有關資料可能轉移予收數代理公司這類別的人

士，既然數碼通的店員與上訴人有面對面的接觸，當面告知上訴人照道理應該是其中一項切實可行的步驟。

23. 至於數碼通另外一方法，就是把收集使用的目的和方法放於合約條文內。在合約簽字的地方上有一顯著的條文說：「本公司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實施辦法及具體做法（編印於附頁之 T&C04）構成本協議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並相應視為已被加入本協議中……」。

24. 除了 T&C04 外還有其他文件如 T&C14 亦以用同樣方式吸納在合約內。

25. 因條文說是附頁，我們的理解是數碼通把 T&C04 印在或附載在文件內，如其他一份文件 T&C14 一樣詳細地印了出來。可惜，從文件中我們找不到附頁有 T&C04 這文件，我們亦有很大的懷疑，數碼通有沒有供給該文件給上訴人。

26. 錢女士簽約時並不在場，當然無法知曉店員有沒有供給該文件給上訴人，但她說，所有的 T&C1-14 的條文均可在網上查閱。據我們的理解，在聆訊文件札中的 T&C04 文件是專員公署的職員從網上下載的，並不是由上訴人或數碼通所提供文件中尋到。我們相信上訴人的證供，數碼通並沒有向他提供 T&C04 這一份文件。

27. 根據保障資料原則，數碼通是有責任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

令上訴人確實知悉個人資料可能轉交給甚麼類別的人，就算 T&C04 這一份文件有提供給上訴人，假若店員並沒有向上訴人指出有關的條文，在這情況下，數碼通是否已履行有關的責任，我們仍然有所保留。事實上，店員根本沒有將 T&C04 提供給上訴人。我們認為上訴人是不知道 T&C04 的條文，他是確實不知道他的個人資料會轉予收數代理公司這類別的人。數碼通是有違保障資料原則第 1 條第(3)段(b)(i)(B)分段。

28. 我們上述的結論已足夠推翻專員的決定，因數碼通是違反了保障資料原則第 1 條(3)段(b)(i)(B)分段。

29. 我們並無把 C&T04 文件第 5(i),6(ii)及第 7 條的條文內容作詳細分析，我們並沒考慮這些條文的內容是否足夠滿足上述的保障原則。

30. 我們認為市民普遍對收數代理公司的印象並不良好，在條文中清楚說明會把個人資料轉予收數代理公司是有其必要的。

結論

31. 本委員會一致裁定在本案中數碼通有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因此裁定上訴得值。

32. 我們曾考慮應否把案件送回給專員再作調查，我們最終認為

沒有這樣必要，再調查亦沒有任何其他結果。我們相信數碼通作為本地甚具規模的企業，會以明事理及負責任的態度來對待和考慮本會的決定，並作出適當的修改及處理。

陳 爵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陳爵，BBS